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BUI XUAN QUYEN （越南籍，中文名斐春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7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BUI XUAN QUYEN涉犯傷害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不受理確定在案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40條第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列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靖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
一	菜刀	1把
二	槌子	1把